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超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 1-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